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吳溪淞

相 對 人 邱顯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貳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吳溪淞與相對人即被告邱顯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81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裁判確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經裁判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吳溪淞）負擔。」、「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邱顯淦）負擔百分之五十八，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吳溪淞）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邱顯淦）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並提出上開裁判影本、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鑑估收據影本為證。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
02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4,608元、不動產估價費65,000
03 元，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71,912元、不動產估價費75,000
04 元。另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證人旅費774元。查聲請人即原
05 告於本訴部分原係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其11,659,681元，並
06 繳納裁判費114,608元，嗣於訴訟中減縮其請求為11,597,49
07 4元，是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11,597,494元之裁判費用
08 為114,05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減縮
09 前後之訴訟費用差額應由聲請人負擔。又聲請人就敗訴部分
10 提起上訴，雖111年4月15日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為11,6
11 59,681元，並據此繳納上訴裁判費，惟判決所上訴聲明範圍
12 為11,597,494元。是第二審上訴裁判費仍依上訴聲明11,59
13 7,494元，計算之應納上訴裁判費為171,087元。再依上開裁
14 判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15 額確定為246,259元【即計算式： $(114,058+65,000+171,087+75,000) \times 0.58 - (774 \times 0.42) = 246,259$ 】，及加給自裁定
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